

汕头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 9 月

今年以来，省分次下达我市两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74.0624 亿元，连同 2023 年、2024 年相关结算补助收入等按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一、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

2024 年，省分次下达我市两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74.0624 亿元，其中，第一批 124 亿元，第二批 50.0624 亿元。按照上级要求，经综合考虑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支出效益、债务风险等因素，通过科学合理分配债务额度，拟将额度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

（一）第一批限额分配情况

2024 年 1 月，省下达全市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 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 亿元，专项债务 118 亿元，具体分配如下：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0 亿元。一是市本级承贷 4.3 亿元。主要用于：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周边市政道路工程 1.0 亿元、汕头市第二中学金凤半岛（一期）建设项目 0.8 亿元、护堤路（杏花路—公元厂）拓宽改造工程 0.58 亿元、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0.3 亿元、海滨路东延（二期）

工程及滨海空间新建工程—海滨路（黄山路—东海岸大道）先行启动段工程 0.3 亿元、汕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校舍建设和配套项目 0.25 亿元、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用户立管规范化整改项目（续建）0.17 亿元等 16 个项目。二是区（县）承贷 1.7 亿元。其中：金平区 0.1 亿元、龙湖区 0.2 亿元、澄海区 0.4 亿元、濠江区 0.1 亿元、潮阳区 0.4 亿元、潮南区 0.4 亿元、南澳县 0.1 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18 亿元。一是市本级承贷 33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扩大规模配套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 4.5 亿元、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4.12 亿元、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 3.62 亿元、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 3.5 亿元、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2.4 亿元、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 2 亿元等 34 个项目。二是区（县）承贷 85 亿元。其中：金平区 8 亿元、龙湖区 8 亿元、澄海区 20 亿元、濠江区 6 亿元、潮阳区 21 亿元、潮南区 20 亿元、南澳县 2 亿元。

（二）第二批限额分配情况

2024 年 7 月，省分配全市第二批债务限额为 50.06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24 亿元，专项债务 49 亿元。具体分配如下：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0624 亿元全部由市本级承贷。主要用于：汕头市防灾减灾综合救援基地 0.29 亿元、汕头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校舍建设和配套项目 0.28 亿元、中阳大道与

东海岸新城主河涌之间道路连接段工程 0.15 亿元、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及海滨路东延（一期）工程 0.13 亿元、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0.1 亿元等 9 个项目。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9 亿元。一是市本级承贷 15.5 亿元。主要用于：汕头市中心医院易地重建项目（重大疫情救治基地）6.48 亿元、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3.03 亿元、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1.4 亿元、汕头高铁站枢纽一体化工程 1.4 亿元、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项目 0.48 亿元、汕头市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0.4 亿元等 21 个项目。二是区（县）承贷 33.5 亿元。其中：金平区 4.2 亿元、龙湖区 4 亿元、澄海区 8.2 亿元、潮阳区 8.3 亿元、潮南区 7.8 亿元、南澳县 1 亿元。

（三）列入市级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省下达额度，市级（不含南澳，南澳县由省直接转贷）将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962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4 亿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二、部分预算项目调整情况

1. 收回原市本级年度预算安排 6 个项目资金合计 1.865 亿元。主要调减：扶持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0.66 亿元、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办学补助经费 0.4 亿元、潮人码头文化公园项目建设补偿款 0.4 亿元、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运营经费 0.17 亿元、PPP 付费和融资付费项目 0.2 亿元、汕头港外航道和广澳航道维护性疏浚资金 0.03 亿元等。

2. 重新安排其他 6 个项目合计 1.865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 0.53 亿元、中心城区环卫保洁网格化经费 0.51 亿元等。

三、市级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本次预算调整增加债券转贷收入 6.96 亿元，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5.53 亿元，收回项目减少 1.83 亿元，新增项目增加 1.34 亿元，相应增加本级支出 3.3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0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 亿元；另外，相应减少调入资金 0.50 亿元。综上，总收支增加 11.9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344.13 亿元调整为 356.12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本次预算调整增加债券转贷收入 164.0 亿元，收回项目减少 0.03 亿元，新增项目增加 0.53 亿元，相应增加本级支出 46.3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5.5 亿元，相应减少调出资金 0.5 亿元。综上，总收支增加 164.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01.65 亿元调整为 265.65 亿元，收支平衡。

四、其他相关报告事项

（一）汕头市获得增发国债资金情况。2023 年年底至今，全市共获得增发国债资金 20.78 亿元，涉及项目 24 个，其中 2023 年年底获得 4.72 亿元、2024 年获得 16.06 亿元，主要用于排水管网、水利设施建设和自然灾害、海洋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方面。

市财政局、市发改局高度重视增发国债资金使用管理，通

过库款单笔调拨、每月监测项目进展、定期通报支出进度等督促加快国债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国债资金补短板、强弱项和惠民生作用。截至6月底，全市增发国债资金项目在建20个，4个7月实施，已实际支出6.95亿元，支出率33%。

（二）2024年汕头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至6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117.87亿元（一般193.19亿元、专项924.68亿元），其中：市本级480.12亿元（一般100.01亿元、专项380.11亿元），各区（县）637.75亿元（一般93.18亿元、专项544.57亿元）。6月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37.31亿元（为2023年限额1013.31亿元+今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124亿元），其中：市本级482.90亿元、各区（县）654.41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2. 新增债券发行情况。截至6月底，省已发行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共计99.83亿元（一般6亿元、专项93.83亿元），其中：市本级30.6亿元（一般4.3亿元、专项26.3亿元），各区（县）69.23亿元（一般1.7亿元、专项67.53亿元）。剩余待发行额度按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滚动发行。

2024年新增债券支持领域汇总表

单位：亿元

区划	合计	市政 和产 业园 区基 础设 施	交通 基础 设施	社会 事业	农林 水利	生态 环保	保障 性安 居工 程	城乡 冷链 等物 流基 础设 施	新型 基础 设施	其他
汕头市	99.83	43.19	17.04	13.16	12.31	7	2.81	1.75	1.27	1.30
占比	100%	43.26%	17.07%	13.18%	12.33%	7.01%	2.81%	1.75%	1.27%	1.30%

3. 我市偿债资金来源。根据规定，一般债券项目为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券项目为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由项目单位将运营收入上缴财政后，由财政统一偿还。

（三）2024 年市本级“三保”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1. 2024 年市本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有关要求，市财政局按要求将市级“三保”预算编制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审核，并逐一落实省财政厅提出的修改意见，切实完善市本级“三保”预算编制。经汇总，2024 年市本级“三保”预算编制数合计 59.35 亿元，其中：“保工资” 52.44 亿元、“保民生” 4.46 亿元、“保运转” 2.45 亿元。

2. 2024 年市本级“三保”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以来，因增人增资等因素，市本级“三保”预算数调增 0.33 亿元，调增后 2024 年市本级“三保”预算数合计 59.68 亿元，其中：“保

工资”52.62亿元、“保民生”4.61亿元、“保运转”2.45亿元。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努力加强财源建设，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以赴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强税收征管管理，规范征管秩序，做到应收尽收，持续培植优质税源，争取税收增量上有所突破。加强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利用。结合市场需求，因地施策有序推进国有土地出让，加快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进度。落细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工作，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从严规范各类支出政策，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严格落实在职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只减不增要求，合理配置现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资源，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和债券项目工程造价，避免盲目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千方百计节省财政资金，推动形成过紧日子长效机制。

（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始终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省定标准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住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研判分析，密切跟踪每日库款余额，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库款调度，确保三保专户满足支出需求。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转监控，每月监测“三保”执行情况，对财政运转较为困难区县采取“提级管理”措施，确保全市“三保”支出按进度执行，确保不发生财政风险。

（三）管好用好新增债券，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效能。加强谋划优化资金投向，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

优先支持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方面，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做到“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区（县）、市各相关部门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及早发挥效益。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加强新上项目的必要性论证，平衡投资和财力，确保举债额度与财力匹配，确保专项债券申报额度与项目收益匹配。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落实项目单位还款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运营，充分挖掘收入来源、强化成本控制，实现收益结余。